

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總說明

為利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設計內部控制制度，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頒「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，鑒於內部控制著重實質有效，為簡化機關作業，以及配合機關實務運作，參考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，擬具「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機關核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。(修正第二點)
- 二、 強化內部控制設計與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與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目標之連結；並考量關鍵策略目標係依據施政目標訂定，已包含於整體層級目標，刪除關鍵策略目標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之規定。(修正第三點)
- 三、 簡化機關內部控制表件，將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、風險項目彙總表與風險評估及處理範例，整併為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。(修正第四點)
- 四、 為增加機關執行彈性，刪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制式格式之規定，以及增訂機關除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外，可採取之其他辦理方式。(刪除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前段，以及新增第十一點)